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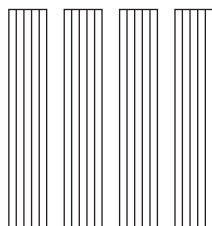
廣告回信
台北郵局登記證
台北廣字第03718號

市縣
巷
弄
市鄉
區鎮
號
樓
路
之
段

□□□□

100 50

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11樓

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

器官捐贈 Q & A

什麼是器官捐贈？

指當一個人被判定腦死或是臨終時，基於個人生前意願的簽署或家屬同意，將其可用的器官或組織，以無償捐贈的方式給需要的病人，幫助其恢復健康，改善生活品質。

器官捐贈是否需自付費用？

器官捐贈產生的手術費用將由健保給付，完全不需自行負擔。所謂可能需自付的10%醫療費用，是捐贈前本來住院醫療就該支付的自付額部分。

為什麼需要有人捐贈器官？

有的人因為疾病或藥物影響造成器官衰竭而性命垂危，如果可以獲得器官，就可以進行器官移植手術，恢復健康、重獲新生，如果沒有得到器官，腎臟衰竭者僅能依靠洗腎維持生命，心臟、肺臟或肝臟衰竭者則可能因疾病進程而死亡。

我可否指定自己過世之後器官捐贈的對象？

每個捐贈出來的器官皆是經由衛生福利部委託「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」以公平、公正的平台進行分配，不能任意指定，但若有五等親或配偶正在等候器官，且符合醫學考量，即可獲得移植。

什麼是活體器官捐贈？

病人因疾病導致肝臟或腎臟功能衰竭，經醫師評估病人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以恢復健康，且其五等親的親屬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、社會及醫學評估，認為適合捐贈且簽署捐贈意願者，方能進行活體器官捐贈手術。



我認同並支持器官捐贈，可以用什麼方式表達我的意願？

可至各大醫院索取或至本中心網站（www.torsc.org.tw）下載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，我們將會於您的健保卡上註記器官捐贈意願。

有哪些疾病會影響器官的捐贈？

有B、C型肝炎的捐贈者，只要器官功能良好，還是可以捐贈器官給有B、C型肝炎的移植等候者。但若有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者，則不能捐贈器官(如愛滋病或狂牛症)。

如果我就醫前便已表達了器官捐贈的意願，萬一我在醫院就醫時，是否會影響醫療人員對我的醫療照顧品質？

若您生病或受傷送醫，醫療團隊會將您列為優先拯救之生命。只有在所有挽救您生命之醫療都失敗、被宣告腦死或死亡之後，才會徵詢家屬有關器官捐贈的意願。醫療人員對您的醫療照顧品質絕不會受到影響。

為什麼要跟親人討論器官捐贈的想法？

雖然捐贈器官是個人的意願，但若能及早與家人溝通，讓他們瞭解自己的心願，可減少一旦面臨器官捐贈時對家人的衝擊，並有助於家人配合完成個人心願。

我尚未滿20歲，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嗎？

未滿20歲仍然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但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方為有效。

器官捐贈 薪傳生命

加護病房的醫護人員
對每位病人都一定會盡全力搶救
這是他們的天職！



請支持器官捐贈
健保卡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
申請專線：0800-888-067
<http://www.torsc.org.tw>

但是，醫療有其極限...在這生命無奈的腦死時刻，將悲痛轉念成高貴無私慈悲的大愛，為所愛的家人做出最有價值的選擇，讓他（她）的生命與愛在這世間延續！！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衛生福利部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成立緣起：

民國91年，衛生福利部（原行政院衛生署）鑑於等待器官移植者遠較捐贈者為多，頗多器官衰竭病患等不到器官而往生；也因當時國內尚未建立器官之登錄與分配系統，造成部分珍貴捐贈器官的浪費，所以衛生福利部依據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」捐助設立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」。

宗旨：

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廣，建置器官移植資料，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
業務範圍：

- (一) 接受衛生福利部之委託，辦理器官捐贈與移植登錄作業。
- (二) 建立器官捐贈及移植配對作業流程，並成立器官捐贈及移植資料庫。
- (三) 進行器官移植醫院及器官勸募醫院之輔導工作。
- (四) 舉辦教育訓練活動，協助專業人才之培訓。
- (五) 進行器官捐贈宣導作業。
- (六) 辦理捐贈者家屬關懷輔導。

簡介

線上下載

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

宣導機構：

影像歸檔碼

器官捐贈同意書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
(以下欄位有*標示者為必填)

* 簽署人：_____ 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；* 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；*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聯絡電話：_____；* 聯絡地址：_____

*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署人未滿20歲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：

_____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(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) 卡號：_____ (工作人員填寫)

簽署的原因？(例：我覺得這很有意義) _____

給家人的話(例：希望家人可以尊重我的決定)：_____

願意捐贈器官(組織)項目：(可複選)

全捐 心臟 肺臟 肝臟 胰臟 脾臟 腎臟 小腸 眼角膜 皮膚 骨骼 心瓣膜 血管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
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(一)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
(二)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
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内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
四、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, AIDS；俗名「愛滋病」)、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.....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
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單位協助處理(電話：02-23582186)。

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小提示：器官捐贈意願註記狀況可至各醫院進行查詢，亦可持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(www.mohw.gov.tw)進行查詢。

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，做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：

教育程度：國中及以下 高中/高職 大學/專科 研究所以上

職業：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他

宗教：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

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(可複選)：

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

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，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★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(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)謝謝您！